**罪犯罗进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5号

　　罪犯罗进金，男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女性犯罪罪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进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12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进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

3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六年。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56号刑事裁定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

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

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9分，本轮考核

期自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22分，合计考核

分372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

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起，累计扣8分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
罗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

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